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國內進修及研究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國內進修及研究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國內進修要點	為應本校教師申請全時、部分辦公或公餘時間赴國內大學或研究機關（構）研究需要，將申請國內研究之方式等相關規範納入本要點，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提高本校教師素質及學術研究水準，裨益教學研究工作，除依據行政院及教育部有關訓練進修及研究規定辦理外，並應本校教師申請國內進修及研究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提高本校教師素質及學術研究水準，裨益教學研究工作，除依據行政院及教育部有關訓練進修規定辦理外，並應本校教師申請國內進修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本校教師進修或研究，應就全時、部分辦公時間、公餘時間或留職停薪等方式，擇一申請，不得重覆。	二、本校教師進修方式應就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公餘進修、留職停薪進修等方式，擇一申請不得重覆。	新增本校教師申請國內研究之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校基於培育人才、教學或業務需要，得依政府機關或自訂相關規定，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進修。 教師未獲政府機關、本校約定合作機構或本校獎勵、補助、主動薦送或指派而自行申請全時進修者，以留職停薪為原則。	三、本校基於培育人才、教學或業務需要，得依政府機關或自訂相關規定，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進修。 教師未獲政府機關、本校約定合作機構或本校獎勵、補助、主動薦送或指派而自行申請全時進修者，以留職停薪為原則。	本點未修正。
四、凡於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年資計至入學當學期開始前一月止）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得申請至國內各大學校	四、凡於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年資計至入學當學期開始前一月止）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得申請至國內各大學校	一、第一項後段增列教師得申請至國內研究機關（構）研究之規定。 二、增訂第二項，參照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申請之

<p><u>院研究所進修，或至國內研究機關(構)研究。</u></p> <p><u>專案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者，其連續服務之專案教學人員年資得予併計。</u></p>	<p>院研究所進修。</p>	<p>編制內專任教師如係由專案教學人員轉任者，其連續服務之專案教學人員年資得予併計。</p>
<p>五、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每學期全時進修<u>或研究之</u>人數，連同經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講學、研究、借調之教師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教師原任課程或兼任之行政職務，需有適當人員擔任或代理，各單位不得以此理由要求增聘教師或臨時人員。教師全時進修應與本校簽訂契約（合約書如附件）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p> <p>教師進修後未履行服務義務，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率，賠償相等於進修期間所領薪津及各項補助費之金額。</p>	<p>五、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每學期全時進修人數，連同經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講學、研究、借調之教師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教師原任課程或兼任之行政職務，需有適當人員擔任或代理，各單位不得以此理由要求增聘教師或臨時人員。</p> <p>教師全時進修應與本校簽訂契約（合約書如附件）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p> <p>教師進修後未履行服務義務，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率，賠償相等於進修期間所領薪津及各項補助費之金額。</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有關教師全時研究，應與本校簽訂契約約定相關權利義務，及返校後之服務義務，另定於本要點第十二點。</p>
<p>六、教師申請全時進修程序及進修期限規定如下：</p> <p>（一）就學前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申請延長程序亦同。</p>	<p>六、教師申請全時進修程序及進修期限規定如下：</p> <p>（一）就學前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申請延長程序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全時進修期間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期間至多一年為原則，期限屆滿後仍未取得學位者，應先返校服務，利用公餘時間或再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完成學位。</p>	<p>(二)全時進修期間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期間至多一年為原則，期限屆滿後仍未取得學位者，應先返校服務，利用公餘時間或再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完成學位。</p>	
<p>七、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程序及進修期限規定如下：</p> <p>(一)就學前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p> <p>(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期間依進修學校最高修業年限規定。</p> <p><u>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至國內研究機關(構)研究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u></p>	<p>七、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程序及進修期限規定如下：</p> <p>(一)就學前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p> <p>(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期間依進修學校最高修業年限規定。</p>	<p>增列第二項，明定教師如係申請部分辦公時間研究者，其申請程序，依前項第一款辦理。</p>
<p>八、經核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研究者，應檢附進修課表或研究計畫期程表，申請公假登記，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並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安排每週至少應留校三全日。</p>	<p>八、經核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應檢附進修課表，申請公假登記，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並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安排每週至少應留校三全日。</p>	<p>新增本校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行國內研究之公假時數及留校日數安排，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九、教師已核准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因故需要變更進修方式時，依變更後之進修方式申請程序辦理。<u>已核准之研究方式如需變更者，亦同。</u></p>	<p>九、教師已核准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因故需要變更進修方式時，依變更後之進修方式申請程序辦理。</p>	<p>本點後段增列教師已核准之研究方式如需變更，比照本點前段教師變更已核准之進修方式申請程序辦理。</p>

十、未依行政程序申請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以取得學位提出申請升等。	十、未依行政程序申請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以取得學位提出申請升等。	本點未修正。
十一、教師申請利用寒暑假或假日等公餘時間前往國內大學或研究機關（構）研究、進修者，得於進修前 <u>檢具相關文件</u> ，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准後以公假登記實施。	十一、教師申請利用寒暑假或假日等公餘時間前往國內大學或研究機關（構）研究、進修者，得於進修前 <u>提送進修計畫書</u> ，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准後以公假登記實施。	酌作文字修正。
<p>十二、教師申請學期間全時前往國內大學或研究機關（構）研究者，應於研究開始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提送校教評會備查。</p> <p>教師申請全時研究，應於研究開始前與本校簽訂契約（合約書如附件），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教師帶職帶薪全時研究者，其返校服務之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p> <p>教師研究後未履行服務義務，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率，賠償相當於研究期間所領薪津及各項補助費之金額。</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經洽詢與本校規模相當之大專院校（如國立中正大學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參考其校內規章針對教師申請國內研究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校教師申請利用學期間前往國內大學或研究機關（構）研究之申請程序。</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係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明定教師全時研究應與本校簽訂契約約定相關權利義務，及返校後之服務義務。</p> <p>四、相關法規</p> <p>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九條（第一項）</p> <p>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研究者，其返回原校服務之義務期間（以下簡稱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期間。</p> <p>第十條</p> <p>教師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研究，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約定下列事項：</p>

		<p>一、進修或研究起訖年月日。</p> <p>二、返回原校之服務義務。</p> <p>三、違反本辦法及契約約定應 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 及強制執行。</p> <p>四、其他與進修或研究相關之 事項。</p>
<p><u>十三、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u> 會通過，<u>陳請</u>校長核定後實 施。</p>	<p><u>十二、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u> 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p>	點次變更。